

机 密

Nº 0000916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北京政法学院刑事侦察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五月

机 密

Nº 0000916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北京政法学院刑事侦察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五月

目 录

凶 杀 案

1. 杀人分尸 凶犯就擒 (1)
2. 强抢杀人 凶手归案 (17)
3. 张小巧被害案是如何侦破的 (26)
4. 强奸杀人 法网难逃 (40)
5. 十年后发生的事情 (47)
6. 捆在自行车上的男尸 (53)
7. 踹门作案 惯犯落网 (58)
8. 任小民另讨新欢之后 (62)
9. 小轿车里的命案 (73)
10. 铁钎示主 血刀对鞘 (78)
11. 姑苏城接驾桥的谋害案 (84)
12. 被害人手表的下落 (91)
13. 何坤祥是“上吊自杀”吗？ (97)
14. 智擒盗枪凶犯鲍万军 (100)
15. 凶手究竟是谁？ (108)
16. 十三里商店的凶案 (116)
17. “毛法灵师”自投罗网 (121)
18. 看病途中的谜 (127)

19. 真假凶手	(131)
20. “神圣职责”背后的枪声	(136)
21. 步步设罗网 千里缉凶犯	(141)
22. 投炸药包的人	(149)
23. 郭少良杀人案是怎样侦破的	(155)
24. “7 9 1 3”碎尸案件	(164)
25. 冰融后的浮尸	(169)
26. “第一号好人”?!	(179)
27. 郭守芬被杀案的侦破	(186)
28. 冒领粮油票的女人	(191)
29. 控制赃物 擒获凶犯	(199)
30. 鞋印和凶手	(206)
31. 杀人犯孙启尤现形记	(211)
32. “小山东”——杀人凶手	(215)
33. 房瑞珍、刘淑英是谁杀害的?	(220)
34. 梳“五号头”的女人	(225)
35. 断指的凶手	(229)
36. 在注射葡萄糖和 VC 之后	(233)
37. “孝子”与凶手	(239)

盗 窃 案

38. 两个脚印	(245)
39. “挖心”窃术的败露	(250)
40. 控制销赃 巧拿盗贼	(259)

41. 卖表人是谁？	(264)
42. 合谋盗金库 窃犯陷罗网	(269)
43. 练球场的不速之客	(275)
44. 盗案与赌场	(281)
45. 流窜犯李明祥落网记	(286)
46. 跟踪追缉	(292)
47. 猪市坝看瓦的陌生人	(297)
48. 卖布的年青人	(302)
49. “抱病”上班的盗犯	(306)
50. 灌渠桥头的“甩枪人”	(312)
51. 往返必经分水坳	(319)
52. 惯犯许启明被捕记	(326)
53. 拉窗帘的外来人	(331)
54. “天不怕”插翅难逃	(337)
55. 十四块手表被盗案	(342)

强 奸 、 纵 火 、 诈 骗 案

56. 三千张处方里的秘密	(349)
57. 遗留深兰色拖鞋的人	(354)
58. 守候伏击 捕捉惯犯	(362)
59. 几粒油菜籽的启示	(367)
60. 纵火人是谁？	(371)
61. 特效“白药片”的奥秘	(376)
62. “连环骗局”的破产	(381)

杀人分尸 凶犯就擒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南京市发现一起凶杀分尸案。罪犯极端残忍，将一女青年杀害后分尸数十段，把尸块甩在城内城外，抛尸范围，从南到北，长达四十余里。市公安局集中优势兵力，紧张战斗了五个月，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终于十一月十二日破获此案。

发现一颗人头 找到一堆尸块

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时许，在城东南郊节制闸附近护城河内游泳的三个少年，发现水面漂浮着一团棉絮，就把它当做水球戏耍。后来，棉絮球被搞散开，露出了一个塑料袋，内装一颗女人头。七时二十五分，市公安局刑侦处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不到十分钟，又接城北郊栖霞分局迈皋桥派出所报告，有一个十一岁的小学生，在和燕公路旁合班村附近的双塘内捉青蛙时摸到一只人脚。勘查中，在塘内还发现了人的腹部和股部肌肉两块。为了查明塘内是否还有其他尸块，挑灯夜战，边安装水泵抽水，边继续打捞。

正在打捞时，离双塘不远的晓庄大队中心二队妇女队长叶凤英反映：八日深夜，听到她家的狗叫得很厉害，好象盯着人叫，接着有泥块似的东西砸在大门上，从窗户看到有两个人，骑着自行车向南京方向去。九日晨，其儿子打开大门，发现门口有一块肉，拾起来放在桌子上。叶看到肉的皮很细白，象蹄筒，闻到有一股臭味，就甩到斜对门马路边的粪坑里了。经打捞，捞到了被剪掉奶头的乳

房肌肉一块、股部肌肉两块。

初步检验，发现的尸块血型相同，腐败程度相近，尸块没有人体重复部位，凡是可以区分性别的尸块均属女性。因此，判断是一起凶杀分尸案。六月十五日上午，有个清洁工人反映，十一日晚清理白下区广艺街和小火瓦巷两个厕所时，曾有一块带肉的骨头堵住了粪车出口，拿出来把它甩到中山门外垃圾堆上了。顺线追查，在市废品公司骨头仓库整整检查了六十二个麻包，查到了一块人的左膝盖骨。

经过八天工作，在城内和城外的五个水塘、五个厕所、一个粪坑等十一个现场，共发现女人的骨、肉四十九块。有人头、肩胛、肋骨、左手、左脚等，缺右手、右脚、右前臂、右小腿，没有发现内脏。尸块最重的三斤半，最轻的一两多，最长的三十多厘米，最短的近十厘米。可以拼成三分之二的人体。

经对十一处现场仔细勘查、搜索、检验，共查获了与案件有关的物证十项：（1）装人头的塑料袋；（2）扎塑料袋口的一段细麻绳；（3）死者头上一只发夹；（4）包尸块的一条破毛巾；（5）三块旧棉絮；（6）附在棉絮上的一块黄豆大的红布；（7）十多根打着蝴蝶结，呈鸡爪形的宝兰线；（8）捆扎尸块的一根园定绳；（9）附在棉絮上的紫药水碎瓶盖；（10）被害者的头发。这些物证，都没有明显特定特征。可见，犯罪分子是经过精心策划，极其狡猾的。

分析碎尸特点 确定侦察方向

围绕着案件的性质和杀人的第一现场在那里，开始就有争论。

有人认为，罪犯杀人分尸是为了扬尸破坏，制造恶劣的政治影响；有的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罪犯分尸是为了灭迹，以逃避惩办。有人分析杀人第一现场在外地，是罪犯乘汽车进入本市抛尸的；多数同志则认为本市人作案可能性大。

经反复分析：从被害者头骨被敲碎抛在城南郊，大部分尸块抛在北郊，乳头、阴部都被剪刈，手、脚插在塘边泥土内，说明罪犯分尸是经过精心策划的，是为了使人分辨不出是什么肉，是什么人的肉，找不到被害者，达到灭迹的目的。被害者是妇女，凶犯与死者应该有比较密切的关系，很可能是奸情杀害。

从发现尸块的十一处现场情况来看，除人头的现场在城东南郊外，其它现场分布在新街口、鼓楼、中央门至迈皋桥一线。经对分布在这个区间的三百七十三处厕所的情况进行调查，并绘制分布图，发现抛有尸块的五个厕所都远离汽车站，都在由南向北前进方向的右侧。北郊发现尸块的四个水塘也多在路的右侧。说明罪犯自备交通工具，从城内到城外，分南北两路抛尸。城北的尸块是由南向北行走抛的，城南的尸块是由北向南抛的。杀人分尸现场很可能在抛尸线路上，以鼓楼、新街口或内桥到三山街为中心的三个地区内。当时划定城南的内桥到三山街，即秦淮、白下、建邺三个区的十五个派出所管区为排查重点。主要根据：一是罪犯销毁罪证系采取远抛近藏的办法，所以从内桥到中华门这一片地区没有发现尸块；二是罪犯作案后可能急于处理头部和内脏，在城南只发现一颗人头，距划定的地区较近，群众反映朝天宫厕所发现过肠子，虽未找到，但找到了一小块腹部肌肉；三是小火瓦巷和广艺街厕所的位置比较偏僻，不容易找到，罪犯往这两个厕所内抛尸，说明对这一

带地形比较熟悉。

为了弄清这些现场的环境，侦察人员到发现尸块最多的北郊迈皋桥一带，连续几个晚上守候在马路上，研究夜间人员流量和规律，深入到附近上夜班职工较多的工厂走访。据南京化工厂两个女工反映，八日夜十二时许，在双塘边发现两个男人，一人在路上扶了两部自行车，一人蹲在双塘边上。这与晓庄二队妇女队长叶凤英反映的情况基本吻合。

从罪犯分尸的情况看，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刈肉剔骨，至少要四个小时，还必须具备隐蔽的环境和存放尸块的器皿。根据检验，凶犯分尸使用了斧、剪等工具。这些条件必须在室内才能具备。寻找杀人分尸现场，确定以“三单”为重点，对单门独户、单身汉、单人房间（指砖墙结构的单人集体宿舍）开展调查。

对现场遗留物，还做了大量的查证工作。先后走访了五十多种行业，近千人，逐项查明了产、销和使用情况。三块旧棉絮是从两床棉胎上撕下来的，都是旧棉重弹，使用都在三十年左右，在通常情况下，应为城市老住户所有。附在棉絮上的十几段宝兰线，是铁木机纺的，二十一支纱，四股，硫化染色，为本市江宁县生产。附在旧棉絮上一块仅有黄豆大的小红布，经检验是尼龙丝纺，一般妇女常用来做衬衣。包尸块的毛巾是南京毛巾厂生产的，中间和两头已破损，汗酸腐蚀大，象体力劳动者所使用。拴尸块的园定绳，市场上有供应，是南京织带厂生产。扎塑料袋的一段细麻绳，是本市立新制绳社生产的四号一级苧麻绳，除部分销售蚌埠市和连云港市外，均在本市各杉货店出售，主要用于做鱼网和木工的锯绳。这些物证都说明，凶手是本市人，经济条件不很富裕，本人或家庭人员

从事体力劳动，很可能是木工或渔民。他在南京有家，居住已两代以上。因此后来的排查工作，突出了以单开门独开户的城市老住户为重点。

为了发动群众提供线索，从社会到内部，从地方到部队，各级领导亲自动手，基本上做到了骨干熟悉案情，群众家喻户晓。重点地区，逐人逐户地排，一块一块地清。同时，还对这一时期拘捕的人犯、突然离宁的人、非正常死亡的人也都进行了审查。

复原死者形象 查找死者是谁

查明被害者，是侦破这个案件的关键。由于被害者的头骨已被敲碎变形，尸体已被肢解，尸块已经腐败，面貌特征难以辨认。面对这一堆烂肉碎骨，要查明被害者是谁，难度很大。为了弄清死者的情况，侦技人员把尸块及时作了冲洗、浸泡、防腐和拍照固定等处理，对部分尸块、骨骼，作了爱克斯光造影、作模试验、切片检查，请教了口腔、皮肤、病理、解剖等九个专业的医务专家，请本省各地法医前来会诊，解决了不少疑难问题，逐步地画出被害者的脸谱。

死者的年令，开始推断十五岁至二十五岁，倾向于十八岁左右。为了推断死者的准确年令，请教了许多专家。市口腔医院的医师认为，从死者已萌生智齿，以此推断年令比较准确。国外文献记载，女性智齿萌生在十七岁左右。为了验证不同地区人体发育有无差别，在该院积极配合下，专门调查了五十多名女青年，表明女性智齿萌生多在十九至二十一岁之间。南京新医学院医师，对部分骨头进行爱克司光拍照检查，发现被害者的股骨和肱骨的骨后与骨体

已经吻合，但锁骨骨后与骨体尚未吻合。文献记载，股骨和肱骨的骨后与骨体吻合，女性应在二十岁以上；锁骨骨后与骨体吻合的女性应在二十五岁以上。据此推断，死者年令应在二十岁左右。

经对尸块反复检验和研究，鉴定死者是中下等个子，体型较胖，手指较尖，手背较厚，手上无老茧，不象重体力劳动者，可能是城市青工、下放倒流知青或学生，未生过孩子。其特征是尖耳垂，龅牙（一度超合），鼻梁上有一颗芝麻大的小黑痣，枕部发际处有一块二分硬币大的疤痕。发现尸块时间距被害时间七天之内。

为了从腐败尸块上提取指掌纹，进行了反复地试验。由于尸块腐败，表皮层已全部脱落，试捺几次都不成功。经反复试验，不断总结，用烟熏手掌，使表面上附着一层黑烟，然后用软毛刷轻轻刷去表面的烟灰，反映出黑白差别，通过照相固定，基本上达到了检验要求。

为了查明死者，市公安局发了附有人头照片的通报。中央公安部还专门对十七个省市的公安机关发了文件，要求各地协助侦破。

案发后第二天，群众提供建康路××号失踪的十七岁女青年孙××外貌与死者相似，中下等个子，体型较胖，短发，园脸，宽眉，手背较厚，与初步刻划的死者脸谱基本一致，尤其是孙的右臂上有一块“黑记”（母斑），正好与尸块右臂部位发现的褐色可疑斑迹相吻合。因此，这个线索立即引起了侦破人员的注意，马上集中力量开展调查。

初步调查，孙的父亲是一个兵痞。曾因偷窃、赌博和扬言杀人，被二次拘留，劳动教养了四年。劳教释放后，无正当职业，以采药草为生。经常与人乱搞男女关系。其妻早就离婚，父女俩人生

活，住在靠马路单门独户的一个小房间内，同睡一床。在孙床铺周围墙上有明显才用石灰涂抹的痕迹。

孙××很象被害者，孙父疑点很大，这是一个很突出的线索。究竟是不是，还必须继续深入调查研究才能作出结论。经刑事技术反复检验，孙××与死者的牙齿、眼角和单双眼皮等特征有明显差异点，从孙的鞋子来看，她的脚也比死者的脚大的多。

深入调查，孙父疑点下降。孙家的住房很小，只有一板之隔就有邻居住宿，细小声音都能听到，不具备作案条件。房间是在三月份刷的。孙××患过大脑炎，有些痴呆，七二年九月四日，她到河边洗衣服，因忘了把一块塑料布带回，遭父亲谴责后突然失踪。孙父到处奔走寻找没有找到，直到发案，没有人在市内见到过她。案发前后，孙父没有反常表现。当其听到了公安局查找孙××的消息后很高兴，特地赶到孙的生母处说：“这一下有希望了，公安局出面找就有可能找到了。”

六月十九日，侦察和技术人员围绕孙××这个线索，展开了激烈的议论，多数同志认为，孙不是被害者，应否定孙父是杀人凶手的嫌疑。

经对尸块右臂部的可疑斑迹做了各个部位的切片检查，否定是由母斑腐败形成的，到外地观察请教，证实是因尸块在阳光下腐败形成的，其余浸泡水中部分就没有这种斑迹。六月二十五日，刑事技术上做出了否定孙××是被害者的书面结论。

广大群众发动起来以后，提供了五千二百多条线索。其中关于被害者的线索一千八百多条。东方红模具厂工人周××大义灭亲，提供有一个外形与死者相似的女青年，经常到她的侄儿沈××家里

来。案发后，这个女青年没有再来过。沈插队农村，长期倒流城市，单独住一个小房间，附近还有一个防空洞。案发前夕，沈与其祖母在房间内窃窃私语：“我就怕节制闸那边被发现，一弄出来问题就大了”。据此立即组织四十多名干警走访沈的邻居，检查其住处和周围防空洞，找沈的亲属和其本人谈话，调查女青年的下落，迅速查明了沈盗窃工地木料，藏匿在节制闸的问题，沈也作了交代，并查明了女青年的下落，从而否定了沈的杀人凶手嫌疑。

七月三日，群众提供龙苍巷八号李××和一个叫胡××的妇女姘居，后来关系恶化分开居住，胡的女儿与死者相似，案发前下落不明。李无正当职业，共住三间房子，有作案条件。案发后，李用石灰拌土在室内做地坪。居民干部检查卫生时，在床头地上发现有一大滩血迹，在沙发底下有一个洞，洞内有带血的棉絮和毛发。于是将李列为主要线索开展工作。后来查明地上的血迹和沙发底下的污物是胡××生小孩留下的，血型与死者不同，并在淮安县农村找到了胡的女儿，遂排除了李的疑点。

在侦破过程中，对本市常住户口、插队下放、外地来宁的十五至二十五岁的女青年作了普查，从中发现被害人线索。到十月十五日为止，全市常住户中的适龄女青年普查结束，只发现孙××、陈玉兰和周××三人没有下落，孙××一开始就被调查否定，周××外形特征与死者明显不符，唯有陈玉兰要进一步查证。

反复调查验证 认定陈玉兰被害

陈玉兰是南京高频钢管厂女徒工，二十一岁，外形与死者相似，六月七日上午十时左右，由家里外出失踪，查无下落，案发后

的第三天，厂里就向公安机关反映，以后，陈的邻居和亲友又在七月、八月两次作了反映，但都被否定了。

第一次，是在发现孙××这个线索后提出来的。当时把孙当作被害者，开展重点调查，对陈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仅根据鼓楼区清洁工人反映鼓楼厕所发现尸块的时间，是六月六日或七日上午，而陈玉兰是六月七日上午失踪的，就认为时间上有矛盾，因而被否定了。

第二次，在对陈玉兰的调查中，发现其出走时留有两 条 长 辫子，而被害者是“短发”，就机械地认为不相符合。对死者的发型，经走访理发师傅，认为是在理发店理的，已有一个 月 以 上，“游泳式”发型，或扎发结、梳小歪辫子。对理发师的分析没有进行考证，再次轻易地予以否定。

第三次，把陈玉兰的照片，与死者头面像进行比 对，发现眼皮、眉梢的走向、左眼的内眦角、耳屏的形状有差异，又一次予以否定。

陈玉兰虽然已经三次被否定，但直至八月十五日还是没有下落，突然失踪仍是一个谜。这时，专案组又对陈的生活作风、个性特点、失踪前的活动，特别是对陈经常接触的关系二十多人，由近而远地开展详细周密地调查。

经查，六月七日后，没有发现陈任何活动踪迹，也没有发现她有出走或自杀的念头。六月六日，她一大早起床，买鱼买虾，招待第五个恋爱对象吃饭，约好星期天两人一起外出游玩。陈的失踪与其第四个恋爱对象、秦淮区房管所木工周文燕有关。周、陈恋爱，遭到陈的家庭反对，周多次将陈留宿在家中。三月份，周将陈藏在

家中，陈的家长到周家去吵、冲砸，周才被迫将陈交出。五月份，陈与别人恋爱，周心怀不满，对陈仍纠缠不休，扬言：“我 just 不服这口气”，“不会让她有好日子过”，“要敲死她”。六月六日晚，陈母看到窗外有一个手影，向陈玉兰打招呼，好象是周文燕要勾陈玉兰出去，就骂了一句：“有事就进来，不要人不不做做鬼”，那只手的影子就不见了。陈没有出去。六月七日上午，陈外出失踪。周在毛家苑四十七号修理门窗，不告而别，第二天没有去上班。九日去支农劳动，显得十分疲劳，休息时就躺下来睡觉，睡得很沉，有人把他的袜子脱下来放到他嘴上都没醒。案发后，周把与陈的合影照片，交其朋友保管留念，言行十分反常。

九月十九日决定依法将周文燕拘留，并对其住处秤砣巷六号进行搜查。搜查人员见周家虽是单开门独开户，但处于居民区的大杂院内，片面地认为不具备作案条件，不会与此案有关。没有下功夫查，既未发现陈的衣服用品，更没有发现杀人分尸现场。周犯拘留后，一口咬定，五月份以后与陈没有任何接触。预审人员经过一段时间工作，对周与此案的关系，由怀疑、动摇直至明确表示，周不象是分尸案的凶手。审讯工作一度处于僵持状态。

对陈玉兰、周文燕这个线索，虽然从侦察、技术到预审都作了否定，但是随着排查工作的深入，本市常住户中的适龄女青年线索逐步被否定，陈玉兰的线索越来越突出。陈的“失踪”与发案时间相近，她被害为什么没有尸体。她如果不是此案的死者，那么查找被害者的立足点要由本市移往外地。当时指挥侦破这起案件的同志认为，侦破此案已到了关键时刻，陈玉兰的认定或否定，直接关系到侦破工作如何开展的问题。要求侦技人员认真复查抛尸现场，对

陈玉兰的技术检验工作要谨慎，要花力量，要重新进行研究，作出书面结论。并提示陈玉兰的两颗门牙与死者相同，这是固定特征，而死者头发的长短，体型的胖瘦、尸块的斑痕都是可变的，要具体加以分析和研究。

为了弄清陈玉兰失踪的确切时间，对抛尸的现场逐个进行查对。鼓楼厕所发现的一块死者臀部肌肉，据两个打扫厕所的老工人回忆，是在六月六日或七日上午，抽第二车粪时，发现一肉块堵住抽粪车的管道，当时取出随手丢在马路对面树林边。开粪车的工人回忆，这个尸块是七日上午在抽第二车粪时发现的。查阅了环卫所调度室考勤登记，这个开粪车的工人六日在鼓楼厕所只抽半车粪，七日没拖，八时拖了一车，都没有一天抽两次粪的记载，只有九日拖了两车。说明鼓楼厕所发现尸块的时间应是九日。证明第一次否定陈玉兰的根据不足。

经对被害者的头发进行检查，发现其中有些碎发。将死者头发的截面放在投影仪下观察与新剪头发截面形状相同。说明死者的头发很可能是刚剪的。因此，以头发的长短作为判断是否陈玉兰的根据也不准确。

在人像比对时，考虑罪犯分尸的破坏，尸块腐败，以及拍照的光线和角度对照片的影响，把陈玉兰的照片直接与尸块的牙齿和耳朵进行比对，特征基本一致；把陈的照片与死者人头像认真进行比对，发现鼻梁上都有一颗小黑痣，形状、位置完全相同。走访了口腔医院，从陈的照片上看，是龃牙，属一度超合，拍照时会露牙，不露牙就会撅嘴，这与死者的牙齿特征完全符合。

侦技人员多次走访陈玉兰的母亲，她提供：过去给陈梳头时，

发现枕部有一块小疤。她看了尸块手和脚的照片后说：“我不能讲这就是我女儿的手、脚，但我女儿的手、脚也是这样肥厚”。在陈母的协助下，找到陈的鞋子和一些生活用品，发现尸块的左脚，正好能套上陈的鞋子。运用步法追踪原理，研究脚的着力点和鞋子的受压磨损情况，与死者步态特征基本相同。在检查陈出走前的用品时，从她经常翻阅的一本书上，显现出右手汗液指纹。虽然只找到左手的尸块，无法比对，但相隔四个多月后还能显现出指纹，使侦察人员得到了很大的启发。侦技人员全力以赴，想方设法搜集陈接触过的物品。十一月八日，在陈玉兰的档案里，从一张一九七一年三月填写的职工登记表上，用药水显现出一枚陈玉兰的左手汗液掌纹。经与死者左手掌纹比对，完全一致。经过五个月的工作，认定了陈玉兰就是被害者。

获取罪证 制服敌人

陈玉兰是被害者，周文燕是杀人分尸的重大嫌疑问题就更加突出了。但过去搜查周的住处，没有发现杀人分尸的痕迹。究竟周是单独作案，还是合伙作案？杀人分尸现场究竟在那里？这些问题仍不清楚。

经对周的来往关系开展调查，发现周曾向白下区三条巷九号的“朋友”借用一个小厨房，作为经常与陈幽会的场所。这个不到六平方米的小房间，是九号院子的厢房，紧靠大门，前临大马路，乍看也不具备作案条件。

经再次对周的住处——秦淮区秤砣巷六号和三条巷九号小房间，共计不到六十平米的现场，仔细、彻底搜查了五天五夜，终于